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证券代码：301120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4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6
（一）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6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8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9
（四）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9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1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新特电气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新特电气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持股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总人数不超过55人（不含预留授予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6、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及预留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均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

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7、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00.70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1%。其中，拟预留不超过35.505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11.81%。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8、经审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明事项包含：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 (6)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9)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12) 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3) 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七

章第八节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特电气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16 日，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简称为“新特电气”，股票代码为“301120”。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特电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新特电气的可持续发展和凝聚力的提高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安排的相关程序保证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特电气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

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在操作程序具备可操作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可行的。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涵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新特电气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新特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四）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2、公司通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概括得出，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新特电气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新特电气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新特电气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4、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